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金融保險

科 目：金融保險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關於金融控股公司短期資金之運用上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有何限制？（25 分）

二、分別說明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為何？（25 分）

三、要保人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乙保險公司投保意外傷害險，甲某日因參加大胃王比賽，一時吃得太快而導致噎死，問甲之法定繼承人得否向乙保險公司請求意外死亡之給付？（25 分）

四、說明何謂銀行法上所稱之「收受存款」，如違反銀行法收受存款之規定時，有何罰則？（25 分）